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贺晗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》，贺晗先生的亲属因误操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

经核查，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日，该亲属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交易日期 | 交易方向 | 交易数量 (股) | 交易价格 (元/股) | 交易金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023年7月26日 | 买入 | 26,000 | 6.06 | 157,560 |
| 2023年8月1日 | 卖出 | 26,000 | 6.09 | 158,340 |

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780元（计算方法：卖出成交均价*短线买入股份-买入价格*短线买入股份=6.09元/股*26,000股-6.06元/股*26,000股=780元）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，贺晗先生及该亲属亦积

极配合、主动纠正。经研究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该亲属因误操作卖出了公司股票，该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贺晗先生对本次交易并不知情，交易前后本人亦未告知该亲属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，不存在主观违规及利用非公开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2、上述交易虽为误操作，但确实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亲属已认识到该等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此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贺晗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3、该亲属已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780元上交公司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贺晗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》；
- 2、收益归还银行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娱数字科技（大连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